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茲以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於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相關規定。另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相關規定。